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4百萬港元增加約50.8百萬港元或12.7%。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30.8%。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2%。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38.1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6.61港仙，而2023年相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0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 財務業績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452,192	401,352
銷售成本		<u>(424,238)</u>	<u>(379,929)</u>
<b>毛利</b>		27,954	21,4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5,373	(2,662)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1,611)	(2,007)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4,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	(1,7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6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251)	(56,02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		(20,665)	—
融資成本	7	<u>(757)</u>	<u>(1,901)</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	(78,915)	(38,838)
所得稅抵免	9	<u>53</u>	<u>785</u>
<b>年內虧損</b>		<u><u>(78,862)</u></u>	<u><u>(38,053)</u></u>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78,875)	(38,065)
非控股權益		<u>13</u>	<u>12</u>
		<u><u>(78,862)</u></u>	<u><u>(38,053)</u></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1		
— 基本		(6.61)	(4.01)
— 攤薄		<u>(6.61)</u>	<u>(4.01)</u>
<b>年內虧損</b>		<b>(78,862)</b>	<b>(38,053)</b>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6,729</u>	<u>7,931</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72,133)</u></b>	<b><u>(30,122)</u></b>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72,146)	(30,134)
非控股權益		<u>13</u>	<u>12</u>
		<b><u>(72,133)</u></b>	<b><u>(30,122)</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5	19,316
使用權資產		20,330	13,844
商譽	12	74,691	74,691
無形資產		1,400	3,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4	3,3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3	25,411	27,7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2,720	1,604
遞延稅項資產		1,775	1,775
		<u>158,886</u>	<u>145,7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	137
貿易應收款項	14	60,777	37,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0,471	20,462
合約資產		116,816	75,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97	17,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10	70,745
		<u>665,716</u>	<u>221,80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152,663	72,4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77	41,701
合約負債	17	393,473	—
銀行借貸		8,686	—
應付承兌票據		—	42,937
租賃負債		6,736	6,8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3	67
應付稅項		224	—
		<u>583,452</u>	<u>169,68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2,264</u>	<u>52,1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1,150</u>	<u>197,884</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2,969	4,983
遞延稅項負債		231	508
		<u>7,200</u>	<u>9,491</u>
<b>資產淨額</b>		<b><u>233,950</u></b>	<b><u>188,393</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2,550	9,595
儲備		<u>221,456</u>	<u>178,86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34,006</b>	<b>188,462</b>
非控股權益		<u>(56)</u>	<u>(69)</u>
<b>總權益</b>		<b><u>233,950</u></b>	<b><u>188,393</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羣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3年10月9日發出公司名稱更改證書，證明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3年10月25日發出，確認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un Y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hun Yi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自於2023年1月11日向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收購本公司的控股股份起，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於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實例。倘連同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惟由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示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香港取消強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責任於若干情況下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為各個別僱員退休福利持有的資產。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長服金可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應計退休福利對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取消**」)。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服金的比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廢除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予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授予日釐定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計入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僱員股份基礎補償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原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費用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員工股份基礎補償儲備。

當股權工具隨後歸屬並發行時，先前確認在員工股份基礎補償儲備中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和股份溢價。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料被視為重要，合理預期該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代價為根據。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線。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亦即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分類載列如下。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及 修葺、維護、 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3,495	228,697	452,192
分部業績	(16,508)	(3,571)	(20,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
融資成本			(44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			(20,665)
未分配開支			(37,8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15)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及 修葺、維護、 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73,132	28,220	401,352
分部業績	760	(18,744)	(17,98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16)
融資成本			(1,679)
未分配開支			(21,5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83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上層結構建築 和修葺、維護、 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134	181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2,268	2,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4,374	4,407
無形資產攤銷	375	1,680	2,055
計提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49)	1,716	1,567
— 合約資產	44	—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	—	(5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上層結構建築 和修葺、維護、 改建及加建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融資成本	9	213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	3,188	3,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3	2,589	3,192
無形資產攤銷	750	1,120	1,870
計提下列各項之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96	1,098	1,294
— 合約資產	33	—	33
— 其他應收款項	—	680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	5,517	5,577

**地理位置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資料，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62,199	401,3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9,993	—
	<u>452,192</u>	<u>401,352</u>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	--------------

香港	109,187	114,670
中國	9,793	—
	<u>118,980</u>	<u>114,670</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收益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223,495	373,132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228,697	28,220
	<u>452,192</u>	<u>401,352</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199,439	5,165
隨時間性確認	252,753	396,187
	<u>452,192</u>	<u>401,352</u>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2	343
來自向獨立第三方墊款之利息收入	587	—
政府補貼(附註)	763	2,288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38
雜項收入	1,977	212
分包收入	1,046	—
外匯虧損淨額	(92)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0	(5,577)
	<u>5,373</u>	<u>(2,662)</u>

附註：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政府補貼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有關，金額約為763,000港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與金額約為1,567,000港元之「保就業」計劃及金額約為36,000港元之遙距營商計劃以及金額約為685,000港元之回收基金有關。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於工資開支方面作出協助，且於指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指定水平。

## 7.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55	1,477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34	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8	358
	<u>757</u>	<u>1,901</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0	5,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41	6,143
無形資產攤銷	2,055	1,8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8,030	44,754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費用	16,877	—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80	365
— 其他	159	253
	<u>45,646</u>	<u>45,37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5,065	3,513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短期租賃開支	104	186
計提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567	1,294
— 合約資產	44	33
— 其他應收款項	—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50)	5,577
	<u>(50)</u>	<u>5,577</u>

## 9.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224)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277	785
	<u>277</u>	<u>785</u>
年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53</u>	<u>785</u>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未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於2024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及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b>每股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千港元)	<u>78,875</u>	<u>38,065</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93,012,048</u></u>	<u><u>949,361,473</u></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875,000港元（2023年：約38,06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3,012,048股（2023年：949,361,473股）計算。

攤薄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業績目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2023年：無股份攤薄）。

## 12. 商譽

千港元

### 賬面值

於2022年4月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74,691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74,691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香港的逆向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A」）
- 香港環保相關服務業務（「分部B」）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A	53,197	53,197
分部B	21,494	21,494
	<u>74,691</u>	<u>74,691</u>

### 分部A

分部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2023年：AP Appraisal Limited）就分部A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23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2023年：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基於本集團業務可動用資金的預測，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A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A有關的特定風險。

## 分部B

分部B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P Appraisal Limited (2023年：AP Appraisal Limited) 就分部B編制之業務估值報告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 (2023年：五年期) 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 (2023年：五年期) 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乃參考基於本集團業務可動用資金的預測，且不超過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用增長率不超過分部B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分部B有關的特定風險。

###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附註(a))	2,684	14,722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附註(b))	22,727	12,997
	<u>25,411</u>	<u>27,719</u>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因風險監控考慮而於年內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於終止確認日期之公平值為9,037,000港元 (2023年：20,250,000港元)，而出售之累計收益1,169,000港元 (2023年：10,950,000港元) 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61,161	40,205
減：虧損撥備	(384)	(2,392)
	<u>60,777</u>	<u>37,813</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物。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180	23,260
31至90天	11,721	5,869
91至120天	4,316	7,044
121至365天	7,560	5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069
	<u>60,777</u>	<u>37,813</u>

##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按金	9,588	1,604
已支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857	—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	2,275	—
	<u>12,720</u>	<u>1,604</u>
<b>流動</b>		
貿易按金	391,550	—
其他按金	2,245	1,983
預付款項	10,354	15,323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	11,813	—
其他應收款項	4,509	3,836
減：虧損撥備	—	(680)
	<u>420,471</u>	<u>20,462</u>
總計	<u>433,191</u>	<u>22,066</u>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包含於約7,939,000港元（2023年：無）的存款中，代表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存款，用於投標香港20年土地使用權租賃。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由一名集團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2023年：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的結餘237,000港元（2023年：48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訂金中包括約258,714,000港元及132,836,000港元，代表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訂金，以確保在年內稍後時間採購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本集團已收取客戶就購買工業材料及回收電池的黑粉的訂金，金額分別約為260,642,000港元及132,831,000港元，並於2024年3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17）。

貿易訂金及合約負債均預期在一年內實現為購買及銷售。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貸款，其主要業務屬於智能回收箱的研究及開發，貸款以港元計價，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按計劃償還。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確認的利息收入約為587,000港元（2023年：無）。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684	49,788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	27,979	22,661
	<u>152,663</u>	<u>72,449</u>

附註：向合約工程分判商支付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269	23,665
31至90天	9,145	14,933
91至120天	1,082	2,903
121至365天	72,793	4,159
超過365天	3,395	4,128
	<u>124,684</u>	<u>49,788</u>

## 17. 合約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新客户收取之銷售工業材料的貿易訂金約260,642,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材料交付前收取訂金，形成合約負債，直至收益確認為止。

於2024年3月31日之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新客户收到之約132,831,000港元的貿易訂金，該訂金是因銷售回收電池的黑粉而收取的，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之前，本集團會先收到訂金，從而產生合約負債，直到收益確認為止。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500,0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a))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2024年3月31日	<b><u>3,000,000,000</u></b>	<b><u>30,000</u></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	827,487,500	8,275
發行股份 (附註(b)及(c))	<u>132,000,000</u>	<u>1,320</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u>959,487,500</u>	<u>9,595</u>
發行股份 (附註(d)及(e))	191,890,000	1,919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f))	<u>103,650,000</u>	<u>1,036</u>
於2024年3月31日	<b><u>1,255,027,500</u></b>	<b><u>12,550</u></b>

附註：

- (a) 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向Chun Yip發行合共90,000,000股普通股，以收購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40%股權。
- (c)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42,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基石能源有限公司95%股權之代價。

- (d)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0.4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17,989,000港元。是次配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e) 於2023年8月1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0.245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98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約為35,908,000港元。有關此次配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日之公告。
- (f)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以結算總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債務資本化的淨額約為41,396,000港元。有關該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實體及服務提供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23年9月27日期滿。該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的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獲授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之公告。

為滿足獲授股份，將發行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普通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普通股)將不超過86,940,000股，即截至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93%及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由本公司向獲授人全部配發及發行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48%。

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須符合績效目標，以達到該計劃之目的。績效目標乃按個別基準經參考受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之其他績效目標而施加。

待每位獲授股份的受獎人達成適用的績效目標後，獲授股份將根據計劃轉讓予該受獎人。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持有不少於12個月，方可歸屬於受獎人。獲授股份在歸屬後需鎖定6個月，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追討機制約束。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獎勵，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建議獲授股份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股份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工業物料貿易及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利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設計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工地的設備提供電力。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4百萬港元增加約50.8百萬港元，或12.7%。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00.5百萬港元，惟被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49.7百萬港元所抵銷。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以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6個（2023年：5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以及3個（2023年：3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223.5百萬港元（2023年：約373.2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項目已處於完成階段，而其他後續項目仍在進行中。此外，由於現有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施工範圍的非預期變更，導致成本增加。

##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228.7百萬港元（2023年：約28.2百萬港元）。由於採取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該業務分部的成本有所下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該新業務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其第二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顯著增加。誠如先前有關我們業務更新的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的擬議合作及未來在環保園的運營，本集團將把握機遇，並相信其表現將會更加出色。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對整體發展實屬必要。長遠來看，本集團認為綠色業務及環境保護無疑是全球趨勢，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加上現有的上層結構建築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兩個部分在未來均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表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5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1.4百萬港元增加約50.8百萬港元或12.7%。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收益增加約200.5百萬港元及(ii)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減少約149.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確認之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乃因自於2020年獲授的四個大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建築工程處於完成階段。此外，這是由於現有上層結構建築項目施工範圍的非預期變更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8.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30.8%。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6.2%，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5.3%。毛利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有利潤空間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以及透過採取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降低成本，導致整體毛利率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300.0%，其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取得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相關的政府補貼；(ii)香港持牌銀行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iii)分包收入的產生。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詳情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 營運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總開支約為11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0百萬港元增加約54.0百萬港元或96.4%。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及環境相關服務新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1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及(ii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之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約20.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40.8百萬港元至約7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38.1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的原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原因的綜合影響。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通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能夠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論該等項目是否為表現指標。

###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某些一次性開支，該等開支並不代表其業務之經營表現。因此，本集團透過消除某些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來計算經調整EBITDA，該等項目包括(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ii)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i)無形資產的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v)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除稅前虧損</b>	<b>(78,915)</b>	<b>(38,838)</b>
<b>調整：</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費用	20,665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0	5,9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41	6,143
無形資產攤銷	2,055	1,87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	5,5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567	1,29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4	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8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02)	1,716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4,050)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38)
融資成本	757	1,901
匯兌虧損淨額	92	66
<b>經調整EBITDA</b>	<b>(40,056)</b>	<b>(17,754)</b>

如上所示，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7.6百萬港元（2023年：約87.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1.3減少至2024年3月31日的約1.1，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9%（2023年：25.8%）。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234.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88.4百萬港元）及債務約9.1百萬港元（2023年：約48.7百萬港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2023年：約9.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及申索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及申索。

##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4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23年3月31日則有合共51名僱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5.6百萬港元（2023年：約45.4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終止）及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 股息

於2024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及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 債務資本化

於2023年3月21日，為節約現金支出，本公司與晉業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晉業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65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較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036,500港元。淨資本化價格（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於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資本化股份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晉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晉昇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直接擁有及透過晉業分別於90,000,000股股份及441,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於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晉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2023年5月15日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 於2023年3月21日，為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與認購人（「3月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3月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3月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股份於2023年3月2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14.8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50,0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於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於2023年4月11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3月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3月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3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3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2)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包括鄭燦榛、林文婷、Gold Charm Group Limited、Great Win Global Limited及Joyful Rainbow Limited）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5港元較股份於2023年7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9.67%。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468,9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44港元。於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提供機會以(i)籌集額外資金以積極參與更多投標有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之EV充電站基建項目及發展該儲能系統業務；及(ii)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於2023年8月1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及儲能系統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 (1)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 (2)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該公告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2024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4年3月 31日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站基礎設施項目及儲能 系統業務	35,908	35,908	—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9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獲得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23年10月9日生效，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更改公司名稱、標誌、網站及股份簡稱

繼股東於2023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3年10月9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均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23年10月25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及「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分別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新英文股份簡稱已由「GOLDEN PONDER」更改為「ENVISION GREEN」，而中文股份簡稱已由「金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晉景新能」，自2023年11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且新網站網址已由www.goldenponder.com.hk更改為www.evsgreenwise.com及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標誌 –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1月1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通函。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23年9月27日屆滿。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層及2名服務供應商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獎勵股份。

## 收購位於環保園T2及T3地段之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晉揚**」）已根據2024年4月的招標租約獲授予租賃，與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位於環保園T2及T3地段的租賃（「**租賃**」）。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為20年，租賃面積約9,420平方米。

環保園為香港首個綠色回收業務園區，由香港環保署專門為綠色回收行業建造的設施。為期20年的租約將為本集團在綠色產業中的業務延續提供保障，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項。考慮到本集團與環境相關業務的業務及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為一項合理的商業決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估計金額約為79.1百萬港元(需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該金額乃根據租賃期內應付基本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得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及藍章華先生）組成，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確認彼等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sgreenwi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持續不斷的信任及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